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4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尾220千伏海丰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汕尾220千伏海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220千伏海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城区西南侧，南距红城大道西约200m，为汕尾220千伏海丰站主变扩建工程。变电站采用常规户外布置，本期工程拟扩建内容为：扩建一台180MVA主变，不增加220kV和110kV出线。本期扩建工程在前期工程预留位置上进行，与总体规划相协调。本工程总投资为2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完善、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为4000V/m、磁感应强度为100 μ T。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配套事故贮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废变压器油和废抹油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防火砂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